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582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格蔚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翔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賃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0,70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40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